三味书屋

万种风情老上海
——读吴飞鹏《漫步上海老房子》

车厘子

5月底，令宁波文青们翘首以盼的上海三联书店“筑蹊生活”在和义1844广场正式开业，从此架起了上海与宁波两地间的文艺桥梁。恰在此之前，单位把我派驻上海公干半年，正好与它“擦肩而过”。而离开宁波去上海前，我到宁波唯一的“24小时书店”天一书房跟友人话别，机缘巧合在书架上发现了一本由三联书店出版的新书《漫步上海老房子》，毫不犹豫地买下。因为当时闪过的第一个念头就是，这本书将成为我客居上海期间最好的“伙伴”。

书关老上海，当然要有“腔调”，封皮正面开宗明义“17条精选徒步线路，400多座风格各异的老房子”“道不尽的风云故事、拾不完的流年碎影：为今天的都市，烙印下昨日的痕迹，当岁月和生命都已经缄默的时候，只有那些老房子，还在低语”。作者吴飞鹏，折页里介绍说是“1962年生于上海，曾就职于金融行业几十载，并长期致力于上海城市文化和城市风情的研究与创作，尤其是对上海老房子情有独钟”。我在网上搜索不到这位吴先生的专门词条，可见并非职业作家，出书只是其“副业”。当然上海滩藏龙卧虎，实在不乏这一类艺多不压身的能人异士。这位“老克勒”从小生长在上海，除了长期的生活积淀之外，为了写这本书，他又花了整整两年时间，与上海的老房子朝夕相处，徒步走完了上海64条受保护的历史老街，亲自绘制了上海老房子漫步路线图，用作者自己的话说，这是一本“用脚步丈量出来的漫步指南”。

为什么要特地写上海的老房子呢？作者在后记中提及，“建筑是凝固的音乐，它的美融在城市的交响乐中。我常常在想，谁能够将老房子的美丽，用文字、用图片、用历史的追溯完整呈现出来呢？”他还讲了一个动人的故事，“怀旧与欣赏之情，促使我在电脑上画出了一张上海老洋房的徒步游览线路图。没想到这份路线图竟然供不应求，有一位美籍华裔老太太看了后甚至潸然泪下。”这成了吴飞鹏写作此书的起点与初衷，他“要让更多的人看见上海美丽的黄金时代，让那些远离故土的人能寻见曾经的记忆，也让更多的年轻人了解上海的历史”。

就像城市观光巴士的旅行路线，这本书在目录里标明了沿途多姿多彩的“站点”，一共17站，每一站都用相应区域的核心地名命名，从外滩始，至徐家汇终。作者的才情还体现在他给每站路名都加了一个简洁明快的定语，譬如“远东商业潮流地”南京路、“幽美”思南路、“风月无边”新乐路、“高贵”华山路、“典雅”武康路、“音符飘渺”汾阳路、“往事回味”建国西路、“大师杰作”新华路、“世外桃源”虹桥路、“激情岁月”多伦路、“书香”绍兴路，语多精辟。不难看出，本书涉及的老房子，基本上属于老上海精华路段，即上海人俗称的“上只角”，毕竟这些老房子，绝大多数是指老洋房。

在“金牌导游”吴飞鹏的带领下，读者神游上海，路过的每一栋老房子往往附有一段名人轶事，暂且撇开那些曾叱咤风云的政坛大佬和商界巨子，单是凭吊曾经寓居于此的众多文艺名家，也够文艺青年们流连忘返了。思南公馆自不必说，淡水路204号，沈从文住过；巨鹿路626弄，徐志摩和陆小曼住过；泰安路76弄，贺绿汀住过；武康路113号，巴金住过；五原路288弄，张乐平住过；湖南路8号，赵丹住过；多伦路210号，白先勇住过；江苏路284弄，傅雷住过；山阴路132弄，鲁迅和茅盾都住过……当然，最富传奇的可能要数常德路195号的爱林登公寓，处在创作生涯巅峰期的张爱玲，那时就住在这里。而1943年，胡兰成寻觅至此，在门缝里塞了一张纸条。几天后，张爱玲照着纸条上的地址，找到了胡兰成在美丽园的家，即今延安西路379弄28号。那天两人的初相遇，可以说改变了这位女作家一生的走向。

一段老房子的变迁史，就是一部大上海的城市进化史，万千风情，尽在其中。

他表达了“虚弱的坚强”
——李修文《山河袈裟》读后

罗鹏飞

评判一部散文集，读者不会满足于其知识的丰富、文献的广博、语言的华丽、情感的充塞，更为看重的是其思想的分量、题旨的深厚。李修文从个人遇见中提炼出文学创作的元素，深挖人性之美。《山河袈裟》的独到之处在于作者把所有技巧都消解在诗意流畅的语言和不动声色的叙述中，使作品呈现出一种平和自然的状态，但同时又深刻而细腻地捕获了历史截面中底层人的精神气质与身心关系。

书中每篇故事总给我猝不及防的震撼与感动。书中的人物，社会地位卑微却心灵高贵，狂暴的情感表达中深藏着温柔，真实故事中随处出现一波三折的传奇，在孤绝处、荒塞处、穷愁困厄处，见大悲喜和大庄重。每一篇单独的文章，就有独特的气场，上手了就想一口气读完。读毕，我的思绪会不经意间重返作者笔下的场景中去。李修文笔下的“他们”，其实也是包括李修文在内的“我们”，“他们”的许多遭遇，“我们”同样经历过。李修文告诉读者，这个世界上还存在“虚弱的坚强”，“虚弱”，既有社会制度设计层面上的原因，又有家庭及个人的自身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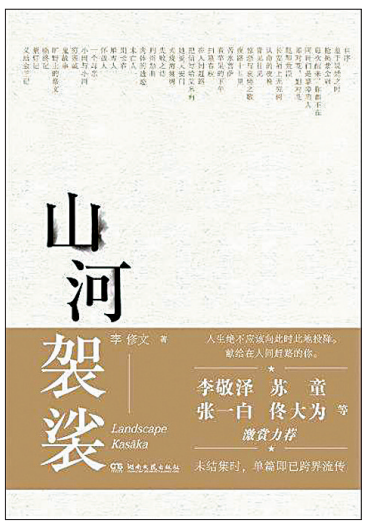

《山河袈裟》20万字，33篇正文。这部散文集从题材上很难归类，记人、叙事、写景、怀旧、哲理、思古、议论，应有尽有。《义结金兰记》中，讲述了一只猴子和它的恩人结为兄弟，猴子知恩图报的奇迹超出了常人的想象力；《紫灯记》中，记述了李修文在日本遇见同胞，可谓“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异国偶相识”；《临终记》中，作者给姑妈扫墓，写道，“在过去的光阴里，人人都知道她心里藏着苦，不止一点一点，而是一片一片乃至一座一座的苦。”因为坟墓里的女人5岁丧父、9岁丧母，年岁稍长，早早婚配，生下大堆女儿，苦苦度日；《一个母亲》中，为了给疯儿子治病，母亲10多年来变卖了家里一切能变卖的东西。为了防止儿子意外伤人，母亲经常亲手把儿子绑缚起来。为了筹款，母亲与会拉二胡的陌生瞎子搭档到城里乞讨。最终疯儿子没苏醒过来，母亲却在意外事件中丧生了……作者写凡人凡事，充满着对小人物、小事件细致入微地体察，对个体生活的彻底打量。陀思妥耶夫斯基说过，“只有通过痛苦，我们才能学会热爱生活。”“他们”对人生磨难和痛苦的理解，总超越常人。“他们”有面对现实的勇气和拯救自我的力量。那种粗粝的质感，那种不可重复的生命体验，那种在城府深沉的世态中不免显得天真甚或幼稚的念头，却让我感到触电般的震惊。李修文写的是健康的人性，人与人之间谦和互爱，人与物之间亲切共适，人与环境之间和谐相依。作品人物鲜活饱满，叙事简洁流畅，字里行间洋溢着一种淳朴的情感和动人的情怀。

文学的本质，就是提供一种陌生化的经验。《山河袈裟》一次次清除我内心的垃圾，让因世故而冷却的心重新温热，让因麻木而坚硬的心重新柔软。李修文是一位有社会责任感的作家，他的文字既是为自己写真，也是为时代立传。这样的文字，有温度有筋骨，有说服力也有感染力。

品 鉴

人性微妙 纤毫毕现
——评珍妮弗·伊根短篇小说集《翡翠城》

蒋静波

也许是因为开篇，也许是因为题目中的“中国”两字，翻开美国布克文学奖、普利策奖得主珍妮弗·伊根的短篇小说集《翡翠城》，我首先细读了《为什么来中国》一文。

《为什么来中国》有明暗两条线索。明线是“我”和家人在中国昆明旅游时，遇见了曾骗过“我”钱财的斯图亚特。斯图亚特似乎没认出“我”来，还帮“我”及家人买了去成都的火车票并带着“我们”参观了西安佛窟。后来“我”才得知原来他一开始就认出了“我”。他在勇于面对、尽力帮助自己伤害过的人的过程中寻求救赎。暗线是“我”和家人的中国之行其实是为了逃避公司对“我”偷拿公款的调查，我先是在妻子面前极力掩饰，经过痛苦挣扎后终于向妻子并向斯图亚特承认了此事，决定不再逃避、诚实面对。

珍妮弗·伊根善于用细节刻画人物微妙的情感。当斯图亚特最后与主人公一家告别时，女儿们流露出强烈的不舍，大叫“为什么”，并邀请他归国时“到我家来”。甚至当“我”打破长时间“没有对大女儿流露半点感情”的沉默后，将胳膊搭上女儿梅丽莎的肩膀时，“她似乎没有注意到，还扭着头看窗外的斯图亚特……我凝视着她，讶异于一个12岁女孩脸上能有如此的悲伤。‘她真好。’梅丽莎说。”可以看出，在仅有的一天的相处中，斯图亚特对“我”及家人付出了真情和努力，赢得了孩子们的喜爱和依恋，以至于读者对他骗子身份的厌恶感渐渐消淡。这是一篇关于救赎的小说——小说主人公“我”和斯图亚特获得双重救赎。其实实现救赎的又何止他们两人，女儿梅丽莎的情感由冷漠到复苏，不也是一种救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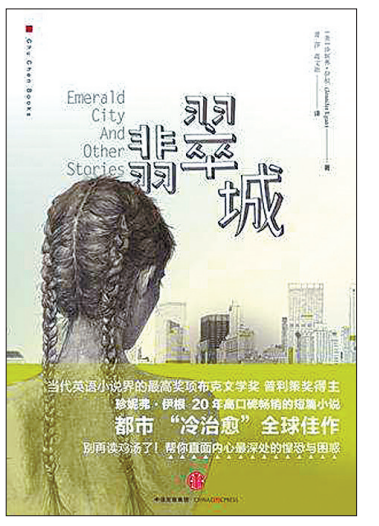

在《翡翠城》的11个短篇中，有公司职员、女中学生、摄影师、时装模特、少男少女以及单身女人、有钱人等各式人群，作者始终以平视的目光冷静地观察这个世界及辗转在红尘里的人们，以平静克制的笔触描摹着他们被荒芜的日常生活所遮掩的孤寂的心灵、难解的心结……是的，谁也无法把握事态的发展和命运的安排，即便是掌握文字的作者也概莫能外，唯一能做的，就是跟随时间的步伐，和主人公们一起去面对或回忆生命中的那一场暴风雨，在内心的挣扎中寻求救赎。

在统一的救赎主题下，每一个故事中的人物呈现着不同的经历和救赎方式。如在《一块》中，哥哥布拉德10岁时开车撞死了母亲，这一阴影长期笼罩着全家人，直到“我”从树上掉到篝火堆里时，布拉德拼死相救，从此他及家人才得到解脱。在《圣心》中，父母离异、心灵孤独的“我”拒绝继父的关爱，崇拜叛逆女孩阿曼达，并学着她的样子割腕，在最后时刻，她对继父叫出的那一声“爸”，意味着情感的拐点终于出现。而在《西班牙的冬天》中，“我”离婚后，自甘堕落，直到遇到大学同学杰克——一个亏欠人家很多钱财、使别人倾家荡产的在逃“骗子”，两人先是隐瞒自身的处境，最后双方诚实面对，决心开始新的生活。

在纤毫处呈现人性是本书的最大看点。这些细节像是放大镜下呈现的无比清晰的画面，或是放慢了的一个个分镜头，让人回味无穷，迷恋其中。这些细节撑起了故事，照亮了人物。如《圣心》中阿曼达刚出场时，作者用一句话加以描写，“她的眼神是破裂的玻璃”，一个叛逆女孩的形象顿时显现。又如对继父尤里乌斯送“我”的那件狐狸毛短外套的描写极其细腻、富有层次：一开始“我”讨厌这件外套，即使母亲请求也坚决不穿；当我割腕自杀被继父发现后，他“把我裹在那件狐狸皮毛外套里”送医院，看着这件“全是血污”的外套，“我心满意足地想，我终于彻底将它毁了”，可继父说，“我想我们还能把它洗干净”；直至尤里乌斯大笑着“将外套揉成一团塞进（医院的）垃圾桶”，不用说，“我”与继父间的心结也就此了结了……微妙的心理起伏在这些文字中纤毫毕现。

当我掩上此书，看到封面上一个年轻女子的背影，她正静静地面对着彼岸城市的水泥钢筋丛林。在主体呈灰色的画面中，依稀可见城市上空淡淡的亮色——这正如11篇小说中主人公们的遭遇：在历尽心灵的挣扎后，最终迎来了希望。

荐 书

《中国建筑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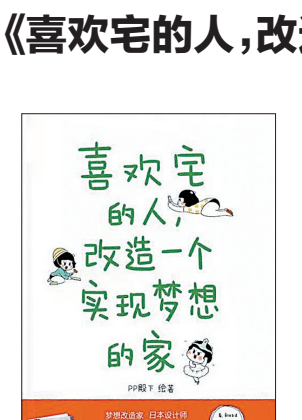

作者	梁思成
出版	百花文艺出版社
日期	2015年6月

此书是梁思成于战火纷飞的1944年在四川宜宾的李庄写成的，为中国建筑史学领域的开山之作。限于当时的条件，梁先生主要从历史上的主流建筑如宫殿、庙宇等大木作入手，梳理了2000多年来中国建筑的发展脉络。作为一个非建筑专业人士，阅读此书既可以学到如何考察各类建筑成品，发现设计师和建造者的用心之处，也可以透过建筑感受中国历代能工巧匠超越时间的想象与智慧。

不仅如此，梁先生还赋予这本专业著作人文的温度。在他看来，建筑承载着先人的精神、情感与思想，保存了民族建筑，就是保存了民族的传统与精魂。随着城镇化的不断推进，中国社会正经历着一个大拆大建的时代，人们热衷于所谓“百废待兴”的建筑伟业，以为推倒旧的，迎来新的，便能创造建筑业美好的未来。殊不知，一切有价值的“新”都源于生机勃勃的“旧”。梁思成说：“艺术创造不能完全脱离以往的传统基础而独立。”事实上，“一切建筑都有传统精神”，如果我们舍却汉阙、南北朝石刻、唐宋经幢、明清牌楼，代之以外国式喷水池或纪念碑，不仅是东施效颦，而且是舍本逐末。须知，一切伟大的创造都是根植于深厚的传统的。

读梁先生的《中国建筑史》，犹如读一份传统文化忧思录，让人自豪，更给人警醒。

（推荐书友：孙文辉）

《喜欢宅的人，改造一个实现梦想的家》

作者	PP殿下
出版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日期	2017年3月

现在，很多人努力工作、努力存钱，就是为了有个安身之所。然而，又有多少买了房的人，却因为嫌麻烦而把家装的决定权交给了设计师呢？这是一本小户型家装实用手册，其中夹杂了许多可爱的插画，且语言通俗易懂，即使毫无专业知识的读者也能从书中懂得许多装修的知识。

pp殿下，本名董培培，知名漫画家、插画家，代表作有《分手那天，我一夜长大》《再见，小时候》《下一站，上海》等绘本漫画，2013年荣获中国文化部原创优秀漫画奖。一次偶然的机会，她在北京买了一套超小户型房，原本不喜欢装修的她渐渐爱上了这门艺术。

家装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大到预算、空间、风格等，小到落实各种细节，然后是水电、木泥工、油漆；装修前要联系工长，装修完成后还得清洁屋子、净化空气。书中有许多图片能帮助我们理解——比如铺地板用“人”字拼看起来文艺，但由于小户型的空间过小，最终还是选了让空间显大的直线条。

作者天马行空的绘画风格与简单直白的文字叙述，让读者不由觉得装修是个快乐的过程。这不仅是因为作者的写作风格，更因为她的真心对待。作者还在书中页眉的地方画了一条进度条，看着装修一步一步完善，我们能感受到其中的成就感和满足感。这样的幸福，是把全部事情都交给设计师的人所无法拥有的吧。总之，家是陪伴我们一生的地方，只有认真地对待它，它才会给我们想要的生活。对于喜欢宅的人来说，家的作用尤为突出。那么，既然家对我们这么重要，为何不去认真对待它呢？在这个过程中，你会深深地爱上这门让生活变美的艺术。

（推荐书友：李嘉欣）

《纸上染了蓝》

作者	周耀辉
出版	四川文艺出版社
日期	2016年6月

这是一本关于母亲的书。母亲是单亲妈妈，独自一人将一对儿女抚养成人。后来儿子有出息了，成了一名词人、作家。母亲以儿为荣，儿子亦深爱着母亲。母亲去世后，儿子思念母亲，将她的往事记在一张纸上，这张纸因为放在新买的牛仔裤袋中染上了蓝，这就是书名的由来。作者说，“我决定书写，证实她的大半生没有白过。”母亲去世两年后，作者陆续将书写她的12篇散文发表在香港纯文学杂志《字花》上。如今又将它们集结成这本书，书后还附有母亲的照片。

本书以《三生 三鞠躬 三姨》开篇，以《蓝了 染上纸》作结尾。作者在开篇中写道，“我在我妈离世后，约定了要书写她。”母亲去世两年后的清明节，他跑到灵位前鞠了三个躬，想起母亲在世时人们叫她三姨。“三姨三姨，你在哪里……我要继续写你了。”结尾又道，“与《字花》说好，两年12期。”“每隔两个月，我跟我妈团聚，然后分开。两年来，我跟她如此团聚分开了12次。”

作者还选取银镯子、耳挖、床头灯三个小物件，写了三篇散文，分别是《银 玉 琥珀》《凉 暧 耳朵里的交响乐》《灯 破地狱 火》。他写道，母亲怕黑，晚上睡觉要亮着床头灯，她的手臂很凉，教我写字时握着我的手却是暖暖的，她喜欢戴玉器……从这些细微之处，可以看出作者对母亲的了解。书中亦提及了母亲的友情，《婵 娟》中的萍妈与母亲很好，相似的命运让她们在艰难的岁月中患难与共，结下了深厚的友情。《银 玉 琥珀》的结尾，写到外甥女结婚时，作者将母亲的那只镶玉金指环戴在外甥女的手指上。“让外婆陪你一起出嫁，她会高兴的。”这天，萍妈来了，母亲的好邻居都来了。外甥女很感动，流下泪来。“女人的眼泪，就是她的珠宝。”由此可见外甥女对外婆的依恋。母亲收获了亲情与友情，她的一生没有白过。

（推荐书友：慈溪天涯）

欢迎加入宁波日报书友QQ群：98906429